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公告案號：110 年協售北第 2 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式辦理不動產公開標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動產門牌、種類、面積：新竹市東區高峰路 386 巷 100 弄 26 號房地(請詳閱不動產說明書)。

二、標售底價：新台幣(下同)43,600,000 元整。

三、投標保證金：8,720,000 元整。

四、投開標方式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、現場投標：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開放現場投標，請將投標書及應檢附文件，一併投入投標處所之投標室標匭內，投標當日上午 11 時現場開標。

(二)、投開標地點：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投標室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10 樓)。

五、得標規定：

(一)、以投標價額高於或等於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。

(二)、最高價額相同者，以當場競相喊價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。無人增加價額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(三)、投標人出價金額最高但未達底價者，由出價最高之投標人取得最優先議價權利，出價次高者取得第二順位議價權利。

六、公開閱覽及領取投標文件：

(一)、有意願之投標人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)，電洽本公司(02)8771-2152 黃先生、(02)8771-2198 吳先生，領取投標文件。

(二)、投標文件內含投標書、投標須知、投標聲明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不動產說明書、標的簡介等各一份，投標文件每份 100 元整。

七、本公司及委託人對於本件標售公告等文件，保留於標售前增刪內容及決定是否標售之權利，最終標售公告文件及內容以標售日現場公告為準，歡迎投標人來電洽詢。

